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 李建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4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35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24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8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查，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強制執程序，且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經本院以彰院毓民慧114年度司聲字第264號函，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